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之最新進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陳先生**」)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安部門根據中國法律拘留(「**拘留**」)。該公告刊發後，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繼續聯絡及接觸陳先生，惟截至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尚未能與陳先生取得聯絡，且尚未取得有關拘留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收集有關拘留的進一步詳情，同時，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陳先生被拘留已在技術上導致發生本集團所訂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多於約人民幣45.79億元(「**相關貸款**」)的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觸發事件(「**觸發事件**」)。由於該等觸發事件，相關貸款的相關貸款人可要求立即償還相關貸款的未償還貸款、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的金額。同時，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與相關貸款人溝通及磋商，以獲得有關觸發事件的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自相關貸款人獲得豁免。於拘留前，相關貸款已按本集團須即時償還貸款入賬，及拘留本身不會影響相關到期日以及不會導致本集團短期貸款總額增加。基於本公司瞭解，貸款人是否根據標準格式條款要求本集團還款，主要基於對本集團經營情況之判斷。本公司謹此

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維持穩定，整體經營情況持續健康。因此，本公司相信貸款人立即要求償還相關貸款的機會甚微。本公司根據針對陳先生的調查及拘留狀況，或會適時考慮其他合適人選代替陳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i)積極與相關貸款人就相關貸款溝通，以獲得豁免；及(ii)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此事件的發展，並在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有關此事件的進一步發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鄭曉華女士、于世平先生及徐北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